

中国 '99 情爱
伦理小说精选

赵
玫等著

HUANG MO ZHI LIAN

荒漠之恋

当一个人走进来
周渔的喊叫
阿琳小姐
荒漠之恋
追踪美丽女人仇红
我在东京召妓的经历

长春出版社

中国 99 情爱伦理小说精选

荒漠之恋

赵 玫 等著



90222335



长春出版社

荒漠之恋

赵 玫等著

责任编辑:邓 进

封面设计:羽 林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4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60,000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604—655—0/1·142

定价:20.80 元

目 录

当一个人走进来	赵 玫(1)
周渔的喊叫	北 村(48)
只怪天气不好	王跃文(104)
雪树琼枝	陈应松(120)
荒漠之恋	义 夫(150)
阿琳小姐	周 倩(208)
追踪美丽女人仇红	巴 乔(257)
春江花月夜	李 弘(272)
我在东京召妓的经历	李年古(311)
欲之海	[台]光 泰(348)

当一个人走进来

赵 玫

第一天

羽姗从美国回来的时候是秋季。

美国东部的秋的美丽也没有能留住她。因为有了卡尔，世界变得孤单。羽姗是骤然之间想回中国来的。不关卡尔的事。可飞机一降落，她反而又突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回来了。

首都机场已是深秋的寒风凛冽。一种她认为她抵抗得了的清新的霜冻覆盖着。她浑然不觉。有种陌生感。她竟然紧张起来。其实她本可以不紧张的。她茫然地走进通道，走得很慢。因为油然而生的一种阔别感使她急切地点燃了一支烟，然后开始在心里责备自己。她想，真是荒唐，你还期望什么呢？于是她走得更慢。

羽姗一走出通道就看见了远远等在那里的涓。涓倒是很急切的样子，拼命在人群中寻找着。涓是谁，羽姗想，涓可能就是她唯一的目的地了。涓很清瘦，但依然美丽，很圣洁的样子。涓胸前抱着的是一团很情调的鲜花。那鲜花所要表现的意思很令羽姗反感，但是涓不知道。羽姗以为她已经是曾经沧海的女人了，她的生活里已不需要任何虚伪和做作。当然她也无须去纠正一如既往的涓。她终于加快脚步向涓走过去。她已经在涓的视野之内了。她突然觉得有点辛酸，这时候，她本能地觉出她已被涓发现了。

羽姗尽管依然漂亮，但是在她笑起来的时候，眼角也还是遍布

了那些细碎的皱纹。岁月沧桑。所以羽姗总是喜欢用墨镜遮挡着。就连她与涓阔别多年相见时,羽姗也没有摘下墨镜。她并不觉得戴着墨镜与人相见存在什么礼貌问题,就像是与人相见不必脱掉衣服一样。她已经不在乎会给别人特别是陌生人留下怎样的印象。她是活给她自己。何况,她已经不想再认识什么人了,她觉得她这一辈子认识的人已经足够多了。

站在涓的面前。只有几秒钟的迟疑。紧接着,羽姗便主动伸出手臂与涓拥抱。是由于心中的某种东西,一种很强烈的东西。但是她们拥抱也并不紧密。她们甚至离得很远,因为她们身体被那团煞有介事的烂漫伸展着的鲜花阻隔。

羽姗也没有熄掉她的香烟。她甚至在搂抱着涓的时候依然在吸着。这个离群索居的女人,可能是想使自己镇静。而透过涓的肩膀和涓散乱的发丝,使羽姗墨镜后面的眼睛猛然闪亮起来的,是涓身后的一个高大强健可能也风度翩翩的男人。她看到了这个男人眼中闪动的那种可以被称为狡黠的光。很迷人的光。

这样的第一次相见,好像彼此都发现了猎物一般。羽姗莫名其妙地兴奋。她认识这个男人。她在涓寄来的照片里见到过他。也在打给涓的长途电话中听到过他的声音。那么,就是他了。

羽姗轻轻地推开涓。

她很难说自己是怎样评价这个男人的,但总之她好像已经很熟悉他。

羽姗走向那个男人。莫名其妙的目光,已暗示了一切。羽姗在心里责备自己。她当然是见过世面的女人,见过各种各样的男人。像预先安排好的,她迅速接近着那个男人。她不知那个男人在眨动着眼睛中的意味深长时是不是很累。他不隐蔽,敢凌驾于可怜的涓之上。什么样的男人。最初的印象,不过是一种直觉。久违了的心情。她当然看见了那男人向她伸出的手,但是她没去理睬那只虚伪做作的手。这不是美国人表达感情的方式。没有含蓄。羽姗自信她知道那个男人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于是她伸出手

臂,张开,很坦然地抬起脚跟拥抱了那个男人。朋友的丈夫。她把她的脸贴在了朋友的丈夫的脸颊上。她贴过了左面之后便很顺理成章地摘下了她的墨镜。然后是右面。她在男人右面的脸颊上停留了片刻。一个短短的一瞬间。但是她却觉出了那个男人脸颊上的胡子。又粗又硬的。那些胡子给了她一种很性感的触觉。动人心魄的。于是一个瞬间的闪念划过。羽姗想,这在美国可能就足够了。

然后,羽姗又匆匆戴上了她的墨镜。她想,这是在中国。

然后,羽姗才又来顾及涓。她扭转身。她觉得这样的面面俱到实在很累。她觉得涓在看着她男人时的目光过于温顺了。涓依然是涓。不可改变的。涓是羽姗在大洋彼岸唯一能够日夜想念的人。也是她回来唯一能够投奔的人。

涓介绍她的丈夫常江。涓很幸福的样子。她挽着常江插在裤袋中的手臂。常江至此没讲过一句话。他只用眼睛。羽姗不知道这个男人是为了表现他的深沉,还是为了掩盖他的无知。

他们于是向外走。羽姗为了表示她对那束娇柔造作的植物的反感,没有去拿那束花。她终于得知了那些体育明星在得到鲜花后为什么又要把花扔给观众,那是因为,花什么也不能证明。

常江亲自开车,这在中国并不多见。于是常江显出很得意。他们要在高速公路上飞驰几个小时后才能回到他们所在的那个城市。涓坐在常江的身边,羽姗在后面。羽姗裹紧了她的大衣,她觉得有些冷。但很快,常江开大了暖风,这个男人!羽姗想。她坐在车后审视着那个开车的男人。她不知道常江是不是也能在车前的镜中看见黑暗中的她。

依然是第一天

羽姗对涓的话题一开始没兴趣。她只是因为时差的关系不能入睡,才同意听涓不停唠叨的。她要暂时住在涓的家中,在涓的身

边慢慢适应了这里的生活之后,再独自回到她自己的家。

羽姗喝着茶。听涓用幸福的声调说她怎样被家庭生活困扰着。涓还说其实她心里什么都明白。所谓的家庭和睦不过是一重锁链。然而她却已无法逃脱。她是常江精神的奴隶。

常江呢?羽姗四处看看。

他可能是去睡了。

那你也去睡吧,羽姗说,你不用陪我。

涓执意坐在那儿。

羽姗开始吸烟。你干吗还不去睡?

然后,涓终于小心翼翼地拿出羽姗父母的遗物,还有钱,不多的钱。但那张破旧的房契却价值百万。那是座有着近百年历史的小洋房。羽姗看也没看。她只是拼命吸烟。她已经离开父母十年,十年间她从没有回来过。羽姗的家早已空无一人,只封存着往事。她不知道那里是不是已变得很荒凉。涓谈起葬礼。那遥远的牵念。羽姗的父母找不到羽姗。你在哪儿?涓流着眼泪质问。在美利坚的土地上浪迹天涯?他们至死也没有你的消息。他们是在绝望中相继去世的。你在听吗?

后来羽姗站起来。羽姗很冷漠地说,都是些很多年前的事了。

夜很深。房间里很暖和,弥漫着很浓的烟雾。羽姗继续抽着。一支接着一支。那烟熏着她自己的眼睛。涓被呛得咳嗽。

羽姗走过去拉开窗户。一股很清冷的夜风。羽姗想,究竟是为了什么?她不知当初就为了一个画画儿的男人该不该就舍弃父母。

而羽姗在美国嫁的男人并不是那个潦倒的画家,而是一个叫卡尔的嘶哑着嗓音的并且疯狂地迷恋着爵士乐的黑人。卡尔高高大。他的肤色并不那么黑。他简直可以说是漂亮。他给人的总是那种那么令人感动的棕色的亲切感。可以包笼一切的那一种。羽姗记得她第一次见到卡尔,是她在南方读书时的一个朋友的家中。那时候羽姗还不太会讲英文。女友出去买菜的时候,羽姗就

和卡尔单独留在了那间房子里。无法交流。他们只能偶尔彼此对视一下目光,彼此微笑一下。但羽姗看得出卡尔是多么喜欢她,想同她讲话。卡尔去放音乐。是比利金的萨克斯管。卡尔用唯有黑人会有的那种嘶哑的迷人的声音同羽姗讲话。尽管羽姗听不懂,但是她知道那是卡尔在问她,是不是喜欢比利金。后来,女友回来为他们做翻译,羽姗才知道她和卡尔之间却原来有那么多相同的地方。那晚卡尔离开的时候,他伸出手臂拥抱了羽姗。羽姗在美国南方的黑夜中被卡尔的温暖包围着。羽姗在卡尔离开的时候想,即便黑人又怎么啦?后来,第二天清晨,卡尔开着车来接羽姗,他们依然无法对话。女友说,没有语言也没关系,卡尔只想带你去看看南方美丽的风光。

她去了。就为了南方美丽的风光。

而如今羽姗是坐在涓的房间里,她想着卡尔。其实卡尔早已遥远,卡尔的微笑,和他显得很白的牙齿都已遥远。她那时喜欢卡尔喜欢的一切。南方的烤肉和音乐。卡尔家宁静的牧场。那时她并不知她的父母在找她,为她而哭泣。

羽姗让涓去睡。她看见涓一直抑制着自己不让哈欠打出来。为什么不去睡?羽姗竟然很愤怒。你干吗总是要为别人活着,要别人来决定你自己?去做你想做的事,好吗?

涓终于站起来,走向她的卧房。房门打开时,一张很大的床露出来。还有那个男人的赤裸的胸膛。羽姗是无意间看到的。她下意识扭转了头。然后木门紧闭。紧接着是抽水马桶的声响。

夜很深。夜的寒冷浸上来,羽姗没有困意。她想她其实一直没有一个自己的家,也没有一个自己在这个世界中的位置。她一直吸烟。在吸烟中忘掉她此生要寻找的是什么。一度她甚至酗酒,住进医院。她不懂为什么从卡尔棕色的皮肤中流出来的血竟也是鲜红的。

然后,她听到了木门的响声。她抬起头,她以为是涓,她想不到走出来的竟是穿着睡衣的那个男人。那是涓的色彩,很柔和。

那么中庸地。羽嫻想。羽嫻紧接着又想,不知道这睡衣的里面是不是有短裤。

常江很熟悉羽嫻的样子。其实他们仅仅是一面之交。他们所以在刚刚相识就能很放肆地住在一个房子里,无非是因为有涓和他们在一起。常江拿来了酒和酒杯。是一种桃红色的葡萄酒。王朝。有点威士忌的味道。常江说,喝一点,这会帮助你睡觉。

涓呢?羽嫻接过酒杯。

她是个有点传统的女人。

而你却不那么传统,但善解人意。

你很性感。你裹着那个黑色的披肩戴着墨镜从通道里走出来的时候,我注意到了,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看你。

那跟他们没关系。

公众尽管有点暧昧,不过,我猜那其实就是你要的效果。

你很尖刻。

我喜欢说实话。

你是怎么弄到涓的?也靠说实话?

因为我爱她。

我有点不信。

看到房契啦?明天涓会带你回去看一看。

你放心,我会很快从你们家搬走的。

干嘛这么不友好?我是想告诉你,我有一个装修公司,我很想把你的家重新装修一番,那样你会更喜欢。

我并没有想长期留下来。

那是你自己的事。好了,我想我们都该去睡了。

然后常江很合适地离开,继续把羽嫻一人留在客厅。那个常江上床时显然是弄醒了涓,他们轻声讲话。那张大床上发出了涓可能很不情愿的响动。那响动延宕着。羽嫻知道,这是那个常江故意弄出来给她听的。他知道她依然还在客厅。羽嫻站起来,她关掉了客厅的灯。她没有回她的房间,她站在黑暗中。

第二天·上午

一个很典雅的小花园。往事依旧。当羽姗重新回到她自己的家时，她才觉出了这里其实并不比她在美国住的那些房子差。两层的小楼。房间也不少。只是一切都太陈旧了，木的楼梯踩上去就会发出很古老的摇摇欲坠的响声。

涓涓陪着羽姗。她说她时常独自一人来这里，想起小时候她常来这里找羽姗。

她们一间一间房子地看着。从楼下，到楼上。房子里的木地板踩上去依然很舒服，但却因为没有取暖的设备而异常地冰冷。

我能在这么冷的房子里住吗？

所以我说你还是住我家。

你家太不方便了。你不是自己。

常江从没说过什么。

我知道，羽姗说，我万里迢迢漂洋过海地赶回来，并不是想回到家依然寄人篱下。

可是羽姗，我是说……

你有他的消息吗？羽姗在她父母留下的这座房子里转了一圈又一圈。她又问涓涓，你真的原谅我啦？不恨我抢走了你的森林？羽姗又转了回来。她突然坐到了涓涓的对面，她摘下墨镜对一脸惶惑的涓涓轻声说，这房子对我有用吗？涓涓，我想我该把它卖了。

那怎么行？羽姗，别这样，伯母死前……

别管他们。他们就是不死也早已过时了。既然这房子不能住就是没有用。而我留一个没有用的东西干嘛呢？

羽姗你不要目光短浅……

是常江教给你的吧。他是生意人，又是房地产商，他怎么评价我这幢房子？

不，他没说过。

他来看过这房子吗？

是的，他来过。

他是不是很喜欢？

是的，这房子确实很好，但常江并没有别的意思。羽姗，别卖了它，那样你会后悔的。

羽姗沉默了下来。她又重新戴上墨镜。她摸着房子里的那些陈旧的家具，突然又问涓，孩子好吗？

什么孩子？涓很惊愕。

不是说有个森林的孩子，你把他生下来了吗？羽姗背朝着涓，她不想看到涓脸上的神情。

是的，可是，孩子死了。

死了，为什么？

涓沉默着。

怎么不和常江生一个？

我也一直这样想。可是……其实我一直盼望着能再有个自己的孩子，否则生活太单调了。常江总是很忙。

你别难过。羽姗把手伸到涓的肩膀上轻轻按了按。她说，其实森林也许并不值得你留恋。他不过是你生命的长河中偶尔滑过的一颗流星罢了。没见过像他堕落得那么快的男人。

他怎么啦？

羽姗扭转头，她看见了涓脸上的急切和渴望。涓想得到森林的消息。羽姗想那可能是因为涓并没有和森林真正在一起生活过。他打我。羽姗说，如果是你在他身边他也会打你的。他脾气暴躁，像疯子一般。一个不值得为他而伤痛的男人。他总是让我深怀着罪恶感。他时时提醒我，是我毁了你，也毁了他的所剩不多的那么点圣洁。而常江呢，常江总不会是我们抛弃了的那种流浪纽约街头的男人吧？

森林流浪纽约街头？

涓，羽姗岔开话题，常江好吗？

我很怕失去他。涓说,我觉得生活里有个男人可以依靠着就很踏实。

你觉得你会失去他?

羽姗,我们回去吧,这房子太冷也太空旷了。我只想提醒你,别卖这房子。你不要太任性,真的,不要太随心所欲。至少,这里是你的根,无论你怎样在世界上漂泊闯荡,这里总是你的家。

涓,你这么说就好像是我奶奶在讲话。当年,她就是不肯卖乡下的房子,说是要等着我们回去。结果年深日久,那房子在一场暴风雨中终于倒塌了,一文不值。而这幢房子……

到了第二天的下午

羽姗在涓的怂恿下,才决定让常江陪她去看一看市郊的那一片新房子。那大片的房地产都是常江经营的。气势可谓恢宏。所以常江很有派头。他开着自己的车,口袋里装着随时随地都要联系业务的小巧玲珑的移动电话。他并不怎么和坐在身边的羽姗讲话。其实自从他们见面,他们就没怎么讲过话。除了第一天的那个晚上。他们彼此沉默是为了保持彼此间势均力敌的那种尊严。都不是等闲之辈。这是他们希望对方了解的。

车到了郊外。羽姗以为她像是又回到了美国。很宽阔的高速公路。树。还有一片接着一片的水塘。羽姗想到了卡尔。是卡尔带着她几乎穿越了大半个美国。难忘的旧日时光。羽姗有时候摘下墨镜,看自然界原本的色彩。

突然,常江扭转头。问她,你觉得涓是不是变了很多?

羽姗下意识地戴上墨镜。她觉得她只有戴上墨镜才敢看别人的眼睛。她看着常江,然后问,涓她究竟怕什么?

怕很多。怕她会老,会发胖,怕我会跑。怕……

可能还怕你会和别的女人,陌生人,议论她。

你并不陌生。

渥她错了。

错在哪儿呢？

她竟然会为了你这样心性如流水的男人而放弃了自己。

你看不到我的意志吗？你会看到的。否则我就不可能让跟我生活在一起的女人终日陷在这种恐惧中了。

目的是什么？

好好生活。

你是个恶魔。

车停在了一片楼房中的空地上。常江先下车，又来为羽姗打开车门。他说，这就是我的彩虹花园。来，让我带你看一看，是渥希望你看的。她是在你的面前炫耀她的丈夫，或是，证明点儿什么。

羽姗跟着常江，他们上楼。很多可供选择的房型，可谓千姿百态。最后他们走进一套三室两厅两个卫生间而且装修一新的房子。常江说，这是他最喜欢的。有种温馨的情调。羽姗跟着他，甚至一度以为她不是在参观，而是在为她自己选房子。她很惶惑。不知道常江充当的究竟是什么角色。是的，当然不错，羽姗一走进那房子，就即刻被那房子吸引了。一种令人恐惧的魅力。阳光灿烂。很柔和的色彩。木门。磨花的玻璃。被封闭起来的巨大的阳台。透过玻璃就是蓝天。

羽姗在这套房子里来回地走着。这里不错。她反复摘下墨镜又戴上墨镜。她上下左右地欣赏着这套房子，甚至有点舍不得离开。

是的，羽姗说，我可能已经心有所属，我喜欢上这套房子了。我想我……

然而，猝不及防地，羽姗突然被按到了那扇雕镂着花纹的木门上。她没有抵抗。也没有惊慌。她只是觉得有点突兀，有点太急切了。然后紧接着，那个男人就蛮横无理地咬紧了羽姗的嘴唇。她想，这可能就是那个男人想要向她证明的意志吧。

突然袭来的暴风骤雨。在这套被锁住的阳光明媚的羽姗喜欢的空空荡荡的大房子里。可能这也是涓所希望的。羽姗想。涓竟然怂恿她来，竟然自虐地喜欢这一幕的发生。生活中的刺激太少了，涓想弄伤自己的心。没有任何的铺垫。速度之快宛如好莱坞的某些充满了色情和暴力的电影。无须铺垫。不单单是涓。这可能是所有的当事人都竭力渴望的。于是只能行动。实现愿望。既然是渴望已久。羽姗的墨镜。她终于被解除了武装。再没有谁来遮挡她保护她伪装她。一览无余。她的骚动不已的激情。她的黑色外衣。她的裙子以及她的很名贵的黑色的乳罩和短裤全被扒下来扔在了白色的瓷砖地上。灿烂的阳光刺着她的眼。她的眼是被精心化妆过的。很美。她什么也看不见，只觉得她被赤身裸体地抱了起来。像小船在水上漂浮。没有床，房间里光滑的木板地。响声。她被压迫着。她反抗。她想，这下涓的愿望满足了，她不是就盼着这一幕吗？可惜她看不见。

羽姗依然躺在冰凉僵硬的地板上。她的身体很疼。但是她依然满怀激地抱紧着常江。

常江开始精疲力竭地从地上爬起来穿衣服，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他的道貌岸然。

羽姗依然躺着。她看着常江的脸。她希望能看到常江的表情。但是，只有坚硬的意志。羽姗问，你打算怎么对涓说？

有必要对她说吗？常江把羽姗从地上拉起。我并不想离开她。而你又能给我什么？

当然，你是个并没有责任感的男人。羽姗推开常江。

我的责任在我的彩虹花园。一个男人不能对什么都负责任。

羽姗一件一件从地上捡起她的衣服，穿上。羽姗背对着常江。她第一件事便是找到了她的墨镜戴上。她问常江，我勾引你了吗？

你可能只是需要。

我给了你什么暗示了吗？

你我这种人之间，根本就没有那么复杂。

那,你指望把我们的这种关系长久地保持下去?

这要看我们俩的心情。

涓怎么办?

生活不会改变。常江面对着已穿戴整齐的羽姗。常江说,我想你不是会纠缠住男人的那种女人吧?

然后他们回家。他们开着车行驶在郊外美丽而凄凉的路上。在回来的路上,他们竟然连一句话也没说。羽姗的心里有种失落,可能还有隐隐的伤痛,她不清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从未有过的,在与这个男人的激情之后,她竟然并不觉得她与常江亲近了。依然形同路人。羽姗想这可能就是所谓哀莫大于心死吧?

他们上楼。

他们回到了涓的身边。

涓笑殷殷地打开门。桌上是早已准备好了的很丰盛的晚餐。

羽姗径直走进来。她没有摘下墨镜也没有去理睬涓的微笑。她坐在客厅里,吸烟。常江为公司的事又出去应酬了。涓走过来,很亲切的样子。涓问羽姗是不是有些累了?

羽姗扭转头,她看着涓,她问涓你不觉得有什么变化吗?

什么变化?涓很惶惑。她坐到了羽姗身边,你到底怎么啦?

不行。羽姗摇着头从涓的身边站起来,她转到涓的身后,弯下腰轻声在涓的耳边说,不行。你还没有那么宽容,也不够坚强。你脸上依然是那种逆来顺受的神情。羽姗说过后,便离开了涓。她说我困了,我想早点睡了。

涓留下来。客厅里空空荡荡。

第四天

因为是冬天,羽姗只能继续住在涓的家中。她无事可做。她只能终日无聊地同涓呆在一起。常江通常不在家,晚上也回来得很迟。羽姗很难见到他。羽姗想,常江可能也并不想见到她。他

们彼此恢复了冷漠。于是日子如常。羽姗也能心安理得地面对涓。她偶尔能听到常江夜半回家时的响动。他与涓在客厅里的窃窃私语。但是羽姗不想走出她的房间加入他们。常江也自然不会来找羽姗。仿佛冷战的时代。而羽姗知道她对常江并不是毫不在意的。一种很复杂的感觉。她有时会想到他。想的时候，她便觉得被搅进这样的一重关系中实在是一种很辛苦的事。她想她或者应该搬走。她毕竟有她自己的家。

同涓单独在一起的日子越来越无聊。羽姗觉得她已经了解了涓十年里的一切。后来在一个十分无聊的下午，羽姗无意中打开了涓家贮藏室的那扇门。她意外地在贮藏室里看到了涓那幅油画。画布依然保持着画家作画时被绷在木框上时的样子。为什么没有被镶在画框里？很原始的。涓是那么年轻。那么美那么恬静那么纯真和圣洁。羽姗熟悉那幅画儿。她记得自己第一次见到森林的时候，他就正在为涓画着这幅画儿。那画儿画得很漫长。为此涓总是要求她陪着一道去森林的画室。森林那时候是那么深爱着涓。羽姗不知道涓为什么总是毫无戒备地把她拉进到涓的爱情生活中。于是爱情变得支离破碎。羽姗不知道涓喜欢的男人为什么总是她也想要的。于是她厚颜无耻。她想将涓的东西占为己有。而森林那时候刚好需要一个更丰满的女人为他做模特。森林不忍心他心爱的女人为了他的艺术而脱光衣服。他一笔一划画进涓的肖像中的是他的感情。而羽姗不一样。森林对羽姗无所谓。羽姗的身上没有那种宗教般的东西。羽姗是纯粹的人体。于是，森林背着涓请求羽姗，他说他太需要了，他的艺术太需要了。他鼓励羽姗说，她的勇敢的行为将是献身于艺术的。他森林从中不会得到任何好处，而艺术却能使羽姗的身体永恒。于是羽姗非常爽快地答应了森林。她不是对森林的艺术而是对森林这个男人发生了兴趣。而这兴趣的本质是什么？森林是涓爱的男人，而她想涓爱的男人。她不知她要了涓的男人之后会是怎样的一种情形。她痴迷于此。她很大胆。她相信她的大胆是涓所没有的，所以，她一